

合同登记编号：2101

管理体系认证合同

认证项目名称

☐质量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其它认证

委托方（甲方） _____

审核方（乙方） 西安世标信联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甲乙双方就管理体系认证项目，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已经充分知悉并了解本合同全部定义、条款之内容。

一. 管理体系认证项目的内容和要求

1. 甲方向乙方申请以下管理体系认证：

- ☐质量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其他_____

甲方建立管理体系的依据、申请认证的类型以及申请的认可标识等详细信息参见相应管理体系的认证申请书。

拟申请认证的管理体系覆盖的范围：网络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和售后服务

注：认证证书中的认证范围、过程等内容将以现场审核最终确认的内容为准。

2. 甲方管理体系覆盖的总人数_____，甲方总人数：_____。

二. 管理体系认证项目的实施

1. 乙方按认证程序对甲方进行认证审核，在确认管理体系符合合同约定的审核依据后，为甲方办理认证注册，颁发或换发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初次发证的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三年周期自初审认证决定批准之日算起。再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为再认证决定批准之日，终止日期为上一次证书终止日期加三年。

2. 甲方在乙方《审核计划》上的签字作为对合同履行的确认。

3. 现场审核应在甲方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处于正常运行期间进行，其中：

1) 初审：第一阶段审核前，管理体系有效运行不少于3个月。如果初次二阶段审核结束后6个月内不能对严重不符合的纠正及纠正措施进行有效验证，则应在推荐认证前再实施一次二阶段审核。

2) 监督审核：

a) 第一次监督审核建议在第二阶段审核或再认证审核最后一天起10-12个月内进行，最晚应在认证决定日期起12个月内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应在第一次监督审核最后一天起12个月内进行。当甲方因停产、搬迁等原因不能在12个月之内进行相应的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在每个日历年进行一次监督审核，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5个月。

b) 如甲方未按期接受乙方的监督审核，甲方依据相关规定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及标识。

3) 再认证：

a)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期满前进行，甲方应至少在认证证书到期前3个月按照本合同要求提出书面申请、签订再认证审核合同、接受现场审核、缴纳认证费用并符合认证条件以确保完成认证批准。因甲方未按期履行前述义务导致认证无法批准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再认证审核应在第二次监督审核最后一天起12个月内进行。当甲方因停产、搬迁等原因不能在12个月之内进行的，再认证审核的结束日期不能超过当前认证终止日期。

b) 如甲方未按期接受乙方的再认证审核，甲方应依据相关规定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及标识。

三. 项目费用（☒人民币 ☐美元 ☐其他：_____）

1. 甲方应向乙方交付以下费用，乙方于收到甲方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出具相关发票。

1) 初次认证费用（含中英文正本证书一套）：_____ 计_____元

- 2) 每年保持证书费用: 计_____元
再认证费用(含中英文正本证书一套): 计____/____元
- 3) 预审核费用(需要时): 计_____/_____元
- 4) 副本及子证书费: 中文__张或英文__张 50 元/张
计_____/_____元

2. 初次认证费用中包含: 申请费 1000 元/次、审核费(按照认证审核的工作量核算)、审定与注册费 2000 元/体系。保持证书(监督审核)费用中包含: 审核费(按照认证审核的工作量核算)、年金 2000 元/体系。再认证费用中包含: 审核费(按照认证审核的工作量核算)、审定与注册费 2000 元/体系。

3.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初次认证/再认证费用的 50%, 剩余部分的初次认证/再认证费用应在现场审核前一次付清。

4. 保持证书费用由甲方在每次监督审核的 45 日前向乙方一次付清。

5. 预审核费用应在预审核的 45 日前, 由甲方向乙方一次付清。

6. 乙方派出的审核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根据实际发生金额由甲方实报实销。

7.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审核人日数或费用的增加, 其增加部分应由甲方承担, 甲方拒绝承担的, 乙方有权中止认证程序; 自乙方通知中止之日起满 6 个月, 且双方无法就增加部分达成一致, 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审核人日数或费用的增加, 其增加部分应由乙方承担。

8. 多体系认证时如出现某体系证书不保持的情况, 其余体系的费用应调整至满足公司的相关要求。

9. 其它要求_____。

四. 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权 利:

a) 有权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的前提下, 提出管理体系认证范围的要求(包括产品/服务/活动/场所);

b) 有权对乙方在认证服务过程或活动中违规和损害公正性的行为提出申诉或投诉。

2) 义 务:

a) 第一阶段审核前确保体系有效运行不少于 3 个月, 获得认证证书后持续有效运行相应的管理体系。

b)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对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认证监督等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予以配合和协助, 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特别是获证之后)。

c) 接受乙方、认可机构等安排的非例行检查/审核、确认审核、见证评审等, 并在检查/审核/评审中给予必要的配合。

d) 遵守乙方的有关认证规定(参见乙方网站 <http://www.xawscu.com> 所发布的公开文件), 按时交纳和承担各项费用, 逾期交费按合同总额每日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e) 保证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 同时提交的管理体系文件应符合乙方审核的要求, 甲方应根据乙方文审意见对体系文件进行修订。

f) 为乙方进入现场审核作出全面合理安排,包括向乙方提供为进行初次认证、监督、再认证审核所需要的文件,审核人员所需进入的场所(保密区域应提前向乙方书面说明),提供充分的资料证明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如必需使用 ICT 技术(信息和通讯技术,例如拍摄照片、录制音视频、召开电视电话会议、通过远程介入方式访问文件和记录、通过实时监控系统进行观察)才能确保有效实施审核,甲方应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网络、技术人员等,并确保信息和数据的安全和保密。

g) 获得认证证书后,对认证信息的使用应符合以下要求:

i) 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应按乙方公开文件的要求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就获准认证的范围作宣传;

ii) 不做出或不允许有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iii) 不以或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

iv) 证书暂停期间,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暂时无效,不得使用证书和标志继续宣传认证资格;

v) 证书撤销时,按照乙方撤销通知和公开文件要求,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并将证书归还乙方;

vi) 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vii) 不允许在引用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暗示乙方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

viii) 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

ix) 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乙方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x) 对违反以上任一要求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或影响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h) 证书有效期内,甲方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乙方进行通报(通报渠道详见公司网站上的公开文件《GPL-13 信息通报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i)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的变更;组织、组织结构和管理层(如法人代表、最高管理者等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的变更;联系地址、注册地址、通讯地址、活动场所、多场所等的变更;行政许可资质的变更、更新、复查换证、到期、注销等情况信息;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和(或)边界的变更;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变更;管理体系文件的变化;适用法律法规及标准的变化;其他与管理体系运行有关的重要信息;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被质量或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安全事故、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安全事故、信息技术服务质量事故、与能源有关的重大事故、医疗器械安全事故等事故以及产品召回、发生劳动纠纷、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等事件;客户及相关方的重大投诉;消费者投诉信息;有关执法监管部门或消协组织的处罚和通报。

i) 接受乙方因甲方相关内容变更后的调查和必要时的追加审核和认证决定,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或影响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j) 甲方应保证管理体系有关信息的真实性,因隐瞒管理体系覆盖的组织机构、人数、多场所数量等信息导致审核人日不足、多场所抽样量不足、审核结果无效或认证证书失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全责,并承担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k) 向乙方申请管理体系认证之日起前一年内,承诺未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 i) 其他认证机构对本组织作出过不推荐认证注册（初审）、不推荐再次认证注册或不推荐继续使用认证证书（监督）的结论；
- ii) 其他认证机构对本组织做出过暂停认证证书或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 iii) 本组织发生严重事件或违法情况，被执法监管部门调查或责令停业整顿；
- iv)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本组织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如果发生因甲方未如实申报而导致乙方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出现无效的情况而造成对甲方的损失时，由甲方自行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实际经济损失、为补救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及乙方的名誉损失）则由甲方承担。

1) 对获证组织未按要求通报的处置

i) 如果发现获证组织未按要求进行信息通报，将根据需通报信息的内容、性质、严重程度，对获证组织予以书面告诫、对注册资格作出暂停或撤销的处置。

ii) 当获证组织发生了各类事故、事件、重大投诉、消费者的投诉或在各类监督抽查中存在不合格，如果未在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进行通报，乙方将在获知信息后两个工作日内立即对其注册资格先行办理暂停（情况严重的则直接办理撤销），同时发出书面告知书要求企业对问题事实及后续的行动（包括纠正和纠正措施）及相关部门的后续处置结果（存在时）予以书面说明。获证组织应在接到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通知要求如实提交相关的资料。如果在接到通知后无充分理由不予配合的，乙方将从第四个工作日起对获证组织的注册资格作出撤销的处置。同时乙方将按照认证信息通报要求向上级主管机关通报；

iii) 当获证组织发生了各类事故、事件、重大投诉、消费者的投诉或在各类监督抽查中存在不合格未按上述要求向乙方通报，乙方在后续的例行监督、再认证审核或其他非例行的审核/检查中按规定向获证组织了解本周期是否发生前述事故、事件、投诉、不合格时，获证组织再次未能如实告知，该情况一旦被发现，乙方将根据问题的内容、性质、严重程度，立即对获证组织的注册资格作出暂停或撤销的处置。

m) 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被质量或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的，自国家质检总局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获证组织应接受监督审核；其他方面的不合格参照执行。

n) 现场审核前，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审核计划进行确认，并对审核过程中审核组执行审核计划的情况进行监督。由于审核计划执行过程出现问题导致审核无效或认证证书失效，由过错方承担法律责任。

o) 乙方网站 <http://www.xawscu.com> 以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www.cnca.gov.cn> 中刊载的与甲方相关信息亦是甲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的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权利：

a) 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现场审核结论，确定甲方认证注册范围；决定是否给予甲方认证注册和颁发证书。

b) 有权依据甲方的违规行为，作出暂停、注销或撤销甲方认证注册资格，收回证书的决定。

c) 有权在甲方管理体系出现异常情况时，适时地安排非例行的审核；其时间及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如甲方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甲方应在 5 日内向乙方通报，同时自国家质检总局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乙方应对甲方实施监督审核。

d) 有权根据组织提供或现场审核收集的信息，在证明组织的管理体系严重不满足认证要

求后，做出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e) 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的，乙方所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但当现场审核结论为不同意推荐认证注册时，应在现场审核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甲方相应体系的审定与注册费。

2) 义务：

a)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认可机构的规定。

b) 按照认证程序、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及本合同约定，客观公正地为甲方提供认证服务。

c) 严格保密承诺，不得将甲方在经营、生产、技术、管理等方面的非公开信息以任何方式泄密给第三方。但下列情况除外：

i) 甲方已公开的信息；

ii) 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iii) 认可机构及监管机构需要时；

iv) 应法律要求时。

除法律禁止外，乙方应将拟提供的信息提前通知甲方。特殊情况下，可以根据甲方要求（如出于安全原因），对乙方公开的甲方的名称、相关规范文件、认证范围和地理位置的公开程度作出限制。

d) 负责在有关媒体上发布甲方已获认证注册的信息。

五.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一式____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完成签署之日起生效，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所有的正式信息均应以书面形式文件表达（允许使用传真件、电子邮件）。

3. 本合同在未签署新的合同前长期有效，但甲方认证证书自然到期且未重新接受审核、撤销等情况除外。

六. 合同争议的处理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调解。协商调解不成，依法定程序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七.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执行合同，如签订合同后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应协商解决。由于终止合同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不可抗力应是法律上认可的）。

八. 合同更改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合同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应签署《合同更改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中新条款生效后，本合同中与其相抵触的条款失效。

九. 通知和送达

各方同意以本协议载明的通讯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对上述地址有修改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仍以载明地址为准。甲方确认：乙方任何书面文件或通知送达下述联系人（含电子邮箱）的视为有效送达，该联系人及邮箱作出的回复视为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甲方如变更上述联系人，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附加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如因甲方未对本协议确定的联系

地址、联系方式、指定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进行及时通知，导致乙方有关文件无法有效送达的，甲方不得对因此导致的任何不利或损失向乙方主张权利。

十. 其它事宜

1. 甲方须按《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的要求提交资料，乙方对申请书评审通过后方可安排审核。评审中涉及合同有关内容变更时，以双方文字确认为准。
2. 再认证前，甲方应重新向乙方提交《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及所要求资料。
3. 乙方西安世标信联认证服务有限公司收取认证费用。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订立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 是否需要专项增值税票：☐否 ☐是（选“是”时，提供开票信息等作为附件）

委托方（甲方）：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手机：_____

传 真：_____http://_____E-mail：_____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审核方（乙方）：

总部：西安世标信联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汇鑫 IBC C座9层911室 邮编：710077

<http://www.xawscu.com> E-mail：wxcwyr@163.com

联系人姓名：陈磊 联系电话：18066752660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单位盖章：西安世标信联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7月6日

汇款信息：

账户名称：西安世标信联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04MAB0T9GD8H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北路支行

账户账号：103693797811

地址电话：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号汇鑫 IBC C座9层911室 029-81157667

外地联行号：104791003972